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1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武汉协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信")、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电子")、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精密")、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泉农林")、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武汉衍熙微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照微器件")、武汉光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目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272.50 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进行了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勿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协力信	刀具、配件等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200	6.39	21.46
	光目科技	调试机、软件等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390	0	0
	正维电子	特种电源、功放模块等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60	0	0
	协力精密	夹具及配件等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56	0.20	0
采购类小计				806	6.59	21.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正维电子	滤波器、环形器、适配器等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750	8.34	61.84
销售类小计				750	8.34	61.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协力精密	委外加工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200	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2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协力精密	委外加工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24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小计				24	0	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昕泉农林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50	0.27	1.09
	惠风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6.00	1.26	4.7
	衍照微器件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230	42.07	160
	正维电子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80	35.71	142.86
	光目科技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40	2.88	4.29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惠风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35	1	11.43
房屋租赁类小计				492.50	83.19	324.37
总计				2272.50	98.12	407.6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之间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协力信	刀具、配件等	21.46	50	0.03%	-57.08%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光目科技	机器视觉产品	0	960	0	-100%	同上
采购类小计			21.46	1010	0.03%	-97.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正维电子	滤波器	61.84	200	0.04%	-69.08%	同上
销售类小计			61.84	200	0.04%	-69.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协力精密	委外加工	0	10	0	-100%	同上
	正维电子	委外加工	0	10	0	-100%	同上
	光目科技	咨询服务	0	40	0	-100%	同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小计			0	60	0	-10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昕泉农林	房屋租赁	1.09	1.20	0.34%	-9.17%	同上
	惠风	房屋租赁	4.70	5.00	1.47%	-6.00%	同上
	衍照微器件	房屋租赁	160	168	50.00%	-4.76%	同上
	正维电子	房屋租赁	142.86	150	44.64%	-4.76%	同上
	光目科技	房屋租赁	4.29	6.00	1.34%	-28.50%	同上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惠风	房屋租赁	11.43	12	4.67%	-4.75%	同上
租赁类小计			324.37	342.20	-	-5.21%	
总计			407.67	1612.2	-	-74.7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公司向协力信采购刀具、配件等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供应商招标程序,协力信没有获得预计的份额; 2.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光目科技向公司提供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及验收进度晚于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武汉协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文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66781106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地:武汉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 30 号森林花园 4 单元 9 层 02 号;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开发,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的销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49.5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6.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4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3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协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文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748303431 7;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内;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开发;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数控加工技术服务;机械零件的设计及加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949.5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0.2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4.73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庆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79233X;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住所地:洪山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3 号地块;主营业务: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零售兼批发;通信网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38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5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93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丽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81961064R;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工业园九凤街 5 号;主营业务:农作物、花卉种植及销售;农业基础的开发及建设;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对农业、林业、养殖业的投资,农业信息咨询服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06.4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0.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5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672754809H;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内;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3,976.0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899.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5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1.81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UYQ557;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藏龙大道 19 号凡谷电子研发中心研发楼(2 号楼);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经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7,568.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35.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0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514.93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武汉光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殷晓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BMRT1P;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3-3 栋 4 楼 17 号-01;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租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84.0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0.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9.2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9.03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光目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1、协力信、协力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王凯先生。王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之弟。王凯先生分别持有协力信、协力精密 40%、60%的股份,且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协力信、协力精密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合计间接持有正维电子 70%的股份,且孟庆南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孟凡博先生间接持有正维电子 15%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昕泉农林 90%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昕泉农林 10%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惠风公司 35%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惠风公司 33%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衍照微器件 39.5%的股份;公司董事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衍照微器件 39.5%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6、公司董事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光目科技 70%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1、经公司采购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核,协力信、协力精密、正维电子、光目科技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购买协力信、正维电子、协力精密的产品或接受协力精密提供的劳务,是在相关产品经检验合格入库后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公司购买光目科技的产品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分期付款,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根据对正维电子、协力精密历年与公司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对方严格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对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3、昕泉农林、惠风、衍照微器件、正维电子、光目科技租赁公司房屋仅为办公之用,交易金额较小,结合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向协力信、协力精密采购刀具、夹具、配件等,定价严格按照规定的报价、比价、核价的定价程序执行,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账期、交货周期等因素确定。采购以分批采购方式进行,每次采购涉及金额及数量较少,公司按照每批所需采购的品种及订单金额单次签署购销合同,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2、正维电子除了其主要产品功放外,还有部分产品为 RRU(Radio Remote Unit 即射频拉远单元)和直放站,这两种产品是由多种设备和元器件组装而成的,其中,滤波器、环形器是构成这两种产品的众多器件中的一个。因为正维电子自身不生产滤波器、环形器这样的无源器件,因此产品中用到的滤波器、环形器需面向市场采购。公司在无源射频器件领域是最专业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有保证,而且公司和正维电子两家公司同处武汉,产品的运输成本较低,因此正维电子拟采购公司滤波器和环形器。

另外,公司某客户有集成功放和滤波器为一体的需求,正维电子拥有成熟的功放制造能力,所以从质量控制、降低成本等角度出发,公司拟从正维电子采购部分功放。

同时,因公司与正维电子新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正维电子采购特种电源,正维电子拟向公司采购适配器,双方同处武汉,联合开发及测试更加便捷,有利于缩短项目开发周期。

公司与正维电子之间购销商品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根据,交易价格公允,按照每批采购订单金额单次签署购销合同,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3、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协力精密之间拟相互发生少许委外加工服务,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根据,交易价格公允,按照每次委外加工金额单次签署委外加工合同,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4、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有部分闲置厂房,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租赁给正维电子、昕泉农林公司、惠风公司、衍照微器件公司、光目科技公司。为给公司引进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提供居住场所,公司拟向惠风公司租赁惠风同庆花园少量房屋。前述交易严格按照市场价,且履行严格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5、光目科技核心人员由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团队组成,在 AI 算法和软件方面有核心技术,并在机器视觉检测方面有丰富经验和成功实践,同时在智能制造、工业 4.0 方面有很深的研究。公司目前正在全面推行自动化生产,对机器视觉产品、调试机、软件等有较大的需求,而且公司和光目科技两家公司同处武汉,便于双方联合开发,加快项目进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和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降低采购成本,缩短新项目开发周期,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购销额较同期公司购销总额而言很小,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将部分闲置房屋分别出租给正维电子、昕泉农林、惠风公司、衍照微器件公司、光目科技,提高了资产周转率,增加了经济效益。公司拟向惠风公司租赁少量房屋供公司引进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居住所用,有利于提高员工归属感。以上交易对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均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事前已查阅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

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需求,独立董事认为:

武汉凡谷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1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珍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等子系统,应用于 2G、3G、4G、5G 等通信网络。

滤波器为移动通信设备中选择特定频率的射频信号的器件,用来消除干扰杂波,让有用信号尽可能无衰减的通过,对无用信号尽可能的衰减的器件。双工器由成对的发送滤波器和接收滤波器组成,射频子系统是具有滤波功能和其它特定功能的独立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下游的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如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专注于滤波器领域近 30 年,在业内处于龙头地位,常年被客户授予"战略供应商"、"核心供应商"、"优选供应商"等称号。

(二)主要业绩影响因素

1、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射频器件制造业位于通信产业链的上游, 交付的产品经过设备集成商的集成后最终安装于移动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基站中,而移动基站属于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和速度与各国对通信产业的支持力度息息相关,所以射频器件制造业的行业规模最终取决于通信网络的建设速度和各国的支持力度。

报告期内,全球 4G 和 5G 网络依然同步投资建设,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国政府及运营商对通信产业资本支出持不同态度,部分国家希望通过通信产业投资刺激或拉动经济,部分国家及运营商则持谨慎态度,暂时推迟了通信产业资本资出。国内方面,今年以来,随着新基建目标的提出,5G 作为新基建之首,国内运营商投资加速落地,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一季度基站建设受到了影响,但国内运营商在复工复产后加快了建设进度,2020 年国内新建 5G 基站超过 60 万个, 实现所有地级以上城市 5G 网络全覆盖。国际方面,据 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底,140 家运营商已在 59 个国家和地区推出了 5G 商用服务。

报告期内,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均致力于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端到端解决方案,在 5G 领域,前述设备商均披露已斩获多个商用合同。另外,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上述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对其核心射频器件供应商加大了扶持力度,在自动化、精益生产等方面帮助射频器件供应商提升,进一步致力于建立合作共赢商业模式。

3G/4G 时代,通信基站主要采用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5G 时代 Massive MIMO(大型矩阵天线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运用使陶瓷介质滤波器成为构造基站 AAU 的重要技术方案之一。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迭代演进,原老牌射频器件厂商在技术、质量、交付、成本、响应及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依然激烈,同时,随着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大规模应用,以往主营介质材料的厂商也加入了 5G 滤波器的竞争,且部分竞争对手亦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行业格局重新洗牌。

2、国际贸易摩擦影响

报告期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华为等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产业链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公司采取积极的发展策略

报告期内,面对上述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沉着应对,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积极修炼内功,在巩固 4G 竞争优势的同时,抓住了 5G 带来的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91,736,929.80	1,713,334,466.20	-12.93%	1,195,078,77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35,307.03	260,335,519.40	-26.24%	188,809,98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54,249.93	248,582,770.51	-21.41%	-69,903,6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9,438.36	474,381,084.17	-52.83%	58,125,40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0	0.3886	-26.40%	0.2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0	0.3886	-26.40%	0.2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14.93%	-5.36%	11.9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673,165,885.57	2,427,609,384.57	10.12%	2,094,210,4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9,701,646.31	1,890,696,382.77	12.64%	1,632,679,390.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2,967,108.75	399,760,535.18	414,745,478.00	384,263,80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0,496.28	46,745,098.36	78,534,596.16	33,375,1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77,535.71	54,250,085.71	75,104,283.91	35,422,3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13,972.61	-40,940,560.32	205,795,214.01	-97,589,187.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8.15%	190,406,400	142,804,80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8.04%	54,408,240	40,806,18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2%	52,219,301	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7.46%	50,438,267	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2%	48,847,202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6%	13,262,00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488,01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3,213,866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37%	2,496,0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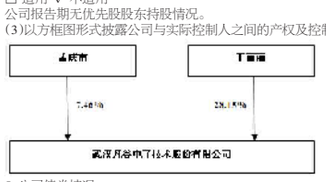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上述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经营活动,积极正视、沉着应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适应市场变化,不断修炼内功,继续深耕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抓住了 4G/5G 网络同步建设的机遇,在巩固 4G 竞争优势的同时,深度挖掘 5G 带来的发展机会,克服重重困难,保障了客户的交付供应,满足了客户的品质要求,荣获华为"2020 抗疫供应保障奖"、"优秀质量奖",多次获得爱立信、诺基亚等客户的表扬及认可,并且实现了公司稳步发展。

(一)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策划并实施应急预案,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介质波导滤波器、AFU、微波产品等新项目参与度提升,部分新项目逐步进入主要客户资源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逐步落地,自动化生产线赋能,很好地满足了各个主要客户的弹性交付需求。

(二)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 4G 高难度编码项目,并且克服疫情影响,缩短了样品开发及小批量交付周期,同时公司紧跟通信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对技术路线的预研及理解,结合客户技术路线,丰富和完善自身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 如多个 5G 滤波器编码项目、微波天线转入批量生产, 环形器及 AFU 已完成样品及小批量试制,批量能力也在构建进行中,并完成了下一代介质波导产品相关陶瓷材料、核心工艺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构建智能制造的能力,加大自动化单机设备和自动化整线的研发投入,已经建立 EAM(企业资产管理系统)设备智能管理平台及工业大数据平台,减少人力依赖,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及产品质量,通过自动化结合数字化、智能化,打造 5G 全连接工厂,全面实现智能制造。

(三)运管管理方面

1、优化管理组织及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管理组织持续进行优化调整。在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双重影响下,公司快速响应,通过组建危机领导小组、增强公司凝聚力、实施管理流程和信息系统优化、快速决策机制等提升管理效率。

2、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与员工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建立以经营业绩目标为牵引的各层级绩效管理体系。通过设立组织增幅、效率提升、成本管理为主线的关键指标,实施多种、及时、有效的绩效激励,在抓短期绩效结果的同时,对公司中长期目标的实现给予持续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工作,此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

3、持续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和管理层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决策能力和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满足财务报告准确、资产安全、运营合规与高效的内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统一部署,由审计部牵头,按既定规划对主要业务循环的内控进行了梳理与完善。

4、强化运营分析与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研究落实政府惠企政策,采取更加稳健、审慎的财务管理手段,努力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支撑;定期组织公司经营分析会,深度剖析公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运用"头脑风暴"研究制定具体的改进对策;从设计方案优化、BOM 材料、生产工序与工艺等方面全流程降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华业聚焦二号(公司与关联方恒信华业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作成立的基金)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基金长沙华业高创及苏州深信华远与恒信华业合作成立了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睿三号")。报告期内,长沙华业高创、苏州深信华远及恒睿三号已完成对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忻目激光有限公司、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润邦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讯软件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双工器	787,478,059.11	220,262,509.55	27.97%	-23.69%	-22.07%	0.58%
滤波器	509,281,317.45	133,548,261.53	26.22%	8.80%	-8.62%	-5.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本集团本年度执行前述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期初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6,383,688.40	2,081.55	-6,381,606.85
合同负债		6,052,628.92	6,052,628.92
其他流动负债		328,977.93	328,977.93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负债重分类,对本集团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414,547.19	598.97	-413,